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余昭蓉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余昭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；另被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似有誤，請查明後一併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